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3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天慶名廈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玉霄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天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兆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0年1月29日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核有下列程式欠缺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後依限補正下列事項，並繳納上訴費用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：

一、查本件原告聲明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9,03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2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由上訴人如數逕向本院補繳。

二、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檢附理由，請併予檢附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唐一強

上列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妍爾